

枣庄市台儿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现向社会公布枣庄市台儿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报告可通过台儿庄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tez.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枣庄市台儿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台儿庄区长安路中段；电话：0632—5399612；邮箱：tezqcgj@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台儿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相关文件部署，始终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进一步强化主动公开力度，及时、准确、有效地向社会发布相关政府工作信息，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4年，通过台儿庄区政府门户网站、台儿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主动公开政府

信息 80 余条，主要包括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行政执法公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等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审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的政务信息公开申请，严格落实相关制度规定，确保在相应工作日内按时答复，满足群众个性化合理信息需求。全年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我局努力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内容，坚守“先审查、后公开”原则，严格审核发布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保障信息公开的安全与规范，确保公众及时获取权威、准确的政务信息。

（四）平台建设方面。通过“台儿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政策法规、通知公告、工作动态等信息，让广大市民群众了解城市管理工作动态，持续推进政务新媒体管理水平，扩大群众对城市管理工作的知晓率。

（五）监督保障方面。我局加强信息公开的常态化监督管理，全面落实监督岗位责任，定期检查信息公开内容、更新情况，做好日常信息发布逐级审核，确保信息可靠性。积极开展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1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够全面，更新不够及时，公开质量还待进步。一些与公众生活相关的市政建设信息公开较少，这也是信息公开工作的一大短板。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管理力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一是加强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及专业知识工作培训，不断提升政策解读工作水平，持续提高政策解读能力，提升政策解读质量和数量。二是加强保密审查。对照上级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认真清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查漏补缺，修订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确保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全部公开。三是突出重点工作。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了解的事项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是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我局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二是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依托政府网站，做好行政执法公示，在事前、事中、事后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行政执法信息，自觉接受监督的活动。

三是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公开情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承办市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提案5件，主要涉及城市建设管理、环卫垃圾等方面。承办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8件，承办区政协十届三次会议委员提案12件。内容涉及城

乡建设环保类、城市建设管理类、交通运输类等方面。所有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均在规定的时限内答复完毕，相关结果已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办理栏目进行公开。

四是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无。

五是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是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是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台儿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 1 月 16 日

